

➤ 從事涉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人員赴陸納管及造冊通知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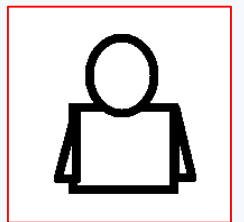
委託、補助、出資機關(構)核列-涉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人員(含離職或受委託、補助、出資終止人員)建檔名冊



移民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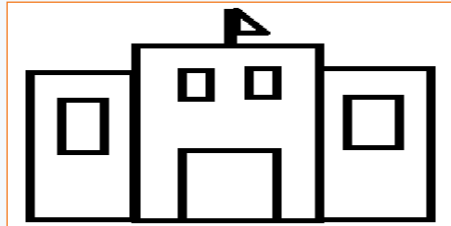
國科會



當事人



經國科會召集
審查小組進行
審查後，計畫
執行單位提供
計畫主持人及
涉密人員名單



管制機關(構)
各機關、機構、委託、
補助或出資機關(構)

核
列

建檔名冊

造冊函送

造冊副知

函送通知

違規赴陸罰則

依兩岸條例第91條第3項規定，違反第9條第4項規定，得處新臺幣200萬元以上1,000萬元以下罰鍰。

從事涉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人員(含離職)赴陸申請及審查流程

※溫馨提醒※
7個工作日計算方式:
不包含例假日、系統送件當日及赴陸出發當日!

赴陸轉機、船或其他運輸工具(入境或不入境)至其他國家或地區均應申請許可

現職人員不得從事入學進修、選修學分、專題研究等進修活動

當事人填寫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
送申請(核列)機關送件

(檢附邀請函、行程表及其他佐證資料
於赴陸當日7個工作日前至系統送件)



公務人員赴陸許可線上申請系統
NATIONAL IMMIGRATION AGENCY

承辦單位人員線上審核

補件

補件通知

召開審查會

(內政部、國安局、法務部、陸委會及
相關機關)

補件

補件通知

審核結果寄發email通知當事人
及申請機關(委託、補助或出資)

申請(核列)機關於線上下載
許可或不予許可通知

現職人員得申請赴陸事由：

- 1.在大陸地區有設戶籍之配偶或四親等內之親屬。
- 2.配偶或四親等內親屬在大陸地區罹患傷病或有其他危害生命之虞等特殊情事需探視，或處理其死亡未滿1年之事宜。
- 3.從事與業務相關之交流活動或會議。
- 4.經所屬機關(構)、法人、團體遴派或同意出席專案活動或會議。
- 5.轉乘經由大陸地區機場、港口之航空器、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至其他國家或地區。【須特別注意】

申請緊急赴陸之要件及方式

各機關(構)與移民署建立赴陸申請聯繫窗口，倘當事人須赴陸處理緊急事故，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不受赴陸當日7個工作日前申請之限制。須檢附緊急赴陸說明，續依審查流程辦理審查作業。

➤ 當事人返臺後填報「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送申請(核列)機關上傳系統



通報內容未盡完整，得要求限期補正。在大陸地區受強暴、脅迫、利誘或其他手段，致有違反法令之虞，應一併於通報表載明；必要時，各機關得請法務部調查局協處【免付費專線電話0800-007-007或洽各直轄市、縣(市)調查處(站)】

返臺未通報罰則

依兩岸條例第91條第4項規定，違反第9條第5項規定，得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